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规范幼儿园护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

近期多次接到幼儿园家长投诉园方要求家长站岗值勤履行护学职责的投诉。经了解，当前这一问题在我市各类幼儿园有一定的普遍性。根据省市有关事项督查工作要求，现就规范幼儿园护学工作通知如下：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2019 年 12 月出台的《关于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对幼儿园护学有明确规定：“幼儿园、幼儿看护点上下学时段应加强保安值守工作，学校安排教职工在校门口巡视，不专门组建护校队，不要求家长参加护学工作。” 幼儿上下学由成年人（家长）负责接送，幼儿进园离园由幼儿园与成年人（家长）进行交接，幼儿离园即由成年人接走，园门口上下学的交通秩序由保安、教职工和警方相关人员维持，幼儿园要求家长护学没有必要性、合理性，更不应强制要求家长护学。幼儿园要配足配强保安，组织教职工维持上下学时段人员、车辆通行秩序，保障安全。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公安部门支持，加强“护校安园”力量，共同保障幼儿园安全。

少数有意愿、有时间、有防护能力的热心家长可以自愿申请参加幼儿园护学。幼儿园不得强制要求家长参加护学，违反上述规定强制要求家长护学的，家长有权拒绝。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立即传达本通知要求，对幼儿园强制家长站岗值勤（护学）问题予以纠正，切实规范幼儿园护学工作。



抄送：市公安局。